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上午 9:00 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成宏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成宏先生符合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成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选任后，成宏先生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

附件：

成宏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成宏先生曾先后担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远扬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起至今在公司财务部工作。

成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近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经查询，成宏先生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